

# 山西省教育厅

---

晋教财函〔2014〕183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各市教育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费字〔2014〕3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费字〔2014〕323号）。



# 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价费字[2014]323号

##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 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晋教财〔2014〕111号）收悉。为保障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依据研究生实际考试收支情况，经研究，重新核定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，现将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考试费

硕士研究生初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：4科每人180元，3科每人135元，2科每人100元；推荐免试生每人30元。

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为每人200元。

二、报名考试费用于组织报名、命题、印制试卷、试卷运送、考试场地租用费、监考人员费用、阅卷、考试管理等费用支出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收费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---

山西省物价局

2014年11月6日印发

---